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廊市监发〔2021〕147号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机关负责人集体 讨论实施办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

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为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市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实施办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0日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执法监督，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局内设机构及所属执法机构以市局名义作出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等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许可是指：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
- （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许可；
- （四）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许可；
- （五）市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情形。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 30 万

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二）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案件；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四）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案件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

（六）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七）市局主要负责人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案件。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强制是指：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市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前，先由市局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对本办法所列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上级部门对具体业务或法律适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集体讨论以会议形式举行，集体讨论会议组成人员包括市局主要负责人、局领导及综合执法局负责人。

第八条 集体讨论会议由市局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负责人主持，会议参加人数应当达到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执法承办机构具体人员、法制审核机构审核人员或相关业务科室熟悉业务的人员列席会议，同时邀请法律顾问参加会议，需要其他机构列席的，由执法承办机构提出，市局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九条 参加人员、列席人员是案件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十条 对需要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重大执法事项，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法制审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事项简介、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等与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提交集体讨论组成人员。

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由执法承办机构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告知市局法制审核机构，由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并通知参会人员 and 列席人员。

第十一条 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集体讨论案件的名称、数量及集体讨论程序等；

（二）执法承办机构介绍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三）法制审核机构汇报案件审核意见；

（四）出席人员询问案件有关问题，并对拟处理意见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集体讨论；

（五）出席人员发表意见；

（六）会议主持人组织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表决，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

（七）经过集体讨论会议研究，最后形成统一意见的，按统一意见决定；不能形成统一意见的，由局长决定，并如实记录不同意见。

（八）会议组成人员阅读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指定人员记录会议情况，并制作《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记录应如实反映现场讨论的真实情况以及形成的最后决定。有不同意见或未形成决定的，也应在记录中如实反映。会议组成人员应在讨论记录上签名，执法承办人员应将记录归入案卷。

根据会议集体讨论需要，执法承办机构可采用录像、录音等方式记录集体讨论内容和过程，并将音像记录存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需要作出更改的，应当由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作出。

第十五条 参加或者列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的人员对案件讨论的有关情况要严格保密，对泄露案件或案情有关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以前公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执法监督，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局法制审核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市局内设机构及所属执法机构在以市局名义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或者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书面复核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的一种内部监督制度。

第三条 法制审核人员由市局公职律师担任，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由市局法规科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由执法承办机构报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上级部门对具体业务或法律适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

（三）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 30 万元

(含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案件;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

(七)市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及时的原则,坚持应审必审、有错必纠,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

(二)执法决定代拟稿;

(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

(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音像证据资料应当附文字说明);

(四)经过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五)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退回执法承办机构补充材

料后重新提交。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代拟稿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涉及行政处罚的需说明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理是否适当；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执法承办机构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情况复杂的，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不得因进行法制审核导致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期限超出法定办理期限。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当区别情况，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2. 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3. 未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4. 事实认定清楚；
5. 证据合法充分；
6.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7. 适用裁量基准适当；
8. 程序合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改正的意见：

1. 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3. 适用裁量基准不当；
4. 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
2. 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
3. 事实认定不清；
4. 主要证据不足；

5. 违反法定程序。

（四）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五）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未通过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再次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建议。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执法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由执法承办机构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执法承办机构负责执行，法制审核意见表、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存入执法案卷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